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載於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載於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1,700,54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孫景安博士為執行董事。	401,700,540 (100%)	0 (0%)
	(b) 重選陳友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700,540 (100%)	0 (0%)
	(c)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700,54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1,700,540 (100%)	0 (0%)
3.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1,700,540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且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401,700,540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且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01,700,540 (100%)	0 (0%)
6.	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01,700,540 (100%)	0 (0%)

*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中所載之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3,287,57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即孫景安、邱伯瑜、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下董事，即李文光，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